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引 言	7
正 文	9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9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1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2
四、公司的设立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21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4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43
八、公司的业务	5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7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94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0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4
十六、公司的税务	11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114
十八、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1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1
二十、结论意见	121
附件一：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12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高义包装、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义有限	指	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系高义包装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
本次申请挂牌	指	高义包装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制作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543 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立信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历次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550 号）
报告期、最近二年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高儒合伙	指	上海高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萍合伙	指	上海高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创新投资	指	东莞市创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创资本	指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仑鼎天	指	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
阳光教育	指	东莞市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高艺合伙	指	东莞市高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资同泽	指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高义	指	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全资一级子公司
高义精密	指	广东高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全资一级子公司
无锡高义	指	高义包装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全资一级子公司
淮安高义	指	高义包装印刷（淮安）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全资一级子公司
深圳高义	指	深圳市高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高义供应链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全资一级子公司
东莞高义	指	高义包装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全资一级子公司
香港鸿达	指	香港鸿达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全资一级子公司
马来高义	指	GAOYI PACKING & PRINTING (MALAYSIA) SDN. BHD. ，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全资一级子公司
高义锦润	指	广东高义锦润包装智造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70.00% 的股权，控股一级子公司
印尼高义	指	PT GAOYI PACKAGING INDONESIA，香港鸿达持有其 90.00% 的股权，控股二级子公司
印尼鸿达	指	PT HONDA PACKAGING INDONESIA，香港鸿达持有其 99.00% 的股权，马来鸿达持有其 1.00% 的股权，全资二级子公司
PT Global	指	PT GLOBAL PACKAGING BATAM，香港鸿达持有其 90.00% 股权，控股二级子公司

雅加达鸿达	指	PT HONDA PACKAGING JAKARTA, 香港鸿达持有其 90.00%的股权, 马来鸿达持有其 10.00%的股权, 全资二级子公司
马来鸿达	指	HONDA PRINTING AND PACKAGING (M) SDN BHD, 香港鸿达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全资二级子公司
Printpack	指	PRINTPACK (M) SDN BHD, 香港鸿达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全资二级子公司
Papertex	指	PAPERTEX INDUSTRIES SDN. BHD., 香港鸿达持有其 51.00%的股权, 控股二级子公司
越南鸿达	指	HONDA PRINTING HOLDING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香港鸿达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全资二级子公司
海阳鸿达	指	HONDA (HAI DUONG) PRINTING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鸿达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全资二级子公司
同奈鸿达	指	HONDA (Dong Nai) PRINTING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鸿达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全资二级子公司
泰国包装	指	HONDA PACKAGING (THAILAND) CO.,LTD., 香港鸿达持有其 99.99%的股权, 控股二级子公司
菲律宾鸿达	指	Ysen Honda (Philippines) Packaging Inc., 香港鸿达持有其 60.00%的股权, 控股二级子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衡阳高义	指	衡阳市高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持有 100.00%的股权, 全资一级子公司, 已注销
泰国鸿达	指	HONDA INTERNATIONAL PACKING (THAILAND) CO., LTD., 香港鸿达报告期内曾持有其 49.00%的股权, 参股二级子公司, 已注销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不时修订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于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广东高义包

		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何韦律师行于2024年10月16日出具的《关于HONG KONG HONDA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香港鸿达印刷集团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
《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	指	YEO ASHLEY & PARTNERS 于2024年10月11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PRINTPACK (M) SDN. BHD.》、《LEGAL OPINION ON GAOYI PACKING & PRINTING (MALAYSIA) SDN. BHD.》、《LEGAL OPINION ON PAPERTEX INDUSTRIES SDN. BHD.》、《LEGAL OPINION ON HONDA PRINTING AND PACKAGING (M) SDN. BHD.》
《印度尼西亚法律意见书》	指	印度尼西亚金诺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10月8日出具的《PT Gaoyi Packaging Indonesia 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PT Honda Packaging Jakarta 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PT Global Packaging Batam 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PT Honda Packaging Indonesia 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越南法律意见书》	指	HK & GIA LUAT LAW FIRM LTD.于2024年10月9日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HONDA (DONG NAI) PACKAGING AND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HONDA (HAI DUONG) PACKA

		GING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HONDA PRINTING HOLDINGS (VIETAM) COMPANY LIMITED》
《泰国法律意见书》	指	Landing Law (Thailand) Co., Ltd 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REGARDING HONDA PACKAG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菲律宾法律意见书》	指	Geronimo Law for Shanghai Landing Law Offices 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Ysen Honda (Philippines) Packaging Inc. Preliminary 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中国	指	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市监局	指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原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240551-00001 号

致：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引言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公司的责任，本所根据事实和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公司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四、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五、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有权对其引用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验有关本次挂牌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决议和记录等；
2. 查验有关本次挂牌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决议和记录等；
3. 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4. 查阅公司最新的股东名册。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挂牌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

2.本次挂牌的授权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以下事宜：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而制作、修改、签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包括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在内的各项文件（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制作、修改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申报材料及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或其他有关制度文件；

（3）向有关部门办理与本次挂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并于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备案、股份登记、锁定股份（如有）挂牌交易工作；

（5）办理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二）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或终止审核决定。因此，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的《公司章程》；
2.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3. 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4. 查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5. 查验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相关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系由高义有限按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东莞市监局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398013118W 的《营业执照》。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两年。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1. 根据公司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东莞市监局 2024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398013118W 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98013118W
注册资本	10,887.99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任志生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07.01
营业期限	2014.07.01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金牛路 14 号 619 室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及其产品研发；各类纸制品的制造；平面设计；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2.根据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
2. 查阅《审计报告》；
3. 查阅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
4.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5. 查阅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图及其相关制度文件；
6. 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7.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
8. 查阅公司的完整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9. 查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0. 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1. 查阅公司相关产权证书、已经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资料；
12.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商标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 万元

公司系由高义有限按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高义有限成立至今，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0,887.993 万元，不低于 500.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酒类等领域，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一站式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主要服务范围涵盖：增值的包装设计、高效的工程支持、专业的测试验证、卓越的生产制造，以及灵活的全球供应链管理。公司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即拥有与其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376.88 万元、107,072.15 万元、61,631.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85%、99.12%、99.2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下同）分别为 8,948.19 万元、6,528.42 万元及 3,462.24 万元，最近两年一期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00 万元；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为 8.00 元/股，不低于 1.00 元/股。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按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2.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5.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6.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8.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9.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及/或确认程序，能够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

允。

1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函》，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的治理架构，基本具备健全的治理机制，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股份转让、整体变更均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并履行了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等手续，该等行为合法有效。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股权权属明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且公司股票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中信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信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高义有限董事会决议及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

2. 查阅公司的完整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3. 查阅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4. 查阅股改《审计报告》、股改《资产评估报告》及股改《验资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

1. 公司的设立的程序、方式

公司由高义有限按照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8,075.27 万元折股 10,718.75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设立后，高义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其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1）2021 年 9 月，高义有限股东会作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变更基准日，由高义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高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21 年 9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天健深审（2021）1270 号《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高义有限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8,075.27 万元。

（3）2021 年 9 月 30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646 号《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高义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68,573.74 万元。

（4）2021 年 9 月 30 日，高义有限的全体股东任志生、李东红、任柏宾、王雪梅、高萍合伙、高儒合伙、中证投资、王东、博资同泽、创新投资、科创资本、

高艺合伙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5)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等18项有关设立公司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6)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东莞市监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398013118W的《营业执照》。

(7) 2021年11月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1]第3-66号《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10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58,075.27万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10,718.75万元,资本公积47,356.52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任志生	4,856.01	45.30
2	李东红	1,320.00	12.31
3	任柏宾	1,071.88	10.00
4	王雪梅	1,071.88	10.00
5	高萍合伙	500.00	4.66
6	高儒合伙	500.00	4.66
7	中证投资	367.50	3.43
8	王东	350.24	3.27
9	博资同泽	183.75	1.71

10	创新投资	183.75	1.71
11	科创资本	183.75	1.71
12	高艺合伙	130.00	1.21
合计		10,718.75	100.00

2. 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格、条件：

(1) 公司的发起人共有 12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即 10,718.75 万股；

(3) 高义有限的股东批准了公司的设立，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公司设立的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并按照约定足额认缴了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之后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设立的有关事宜。因此公司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签署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5) 公司的名称为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公司拥有固定的住所和生产经营场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协议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于发起设立公司的相关内容进行约定，并约定了公司的名称和住所，设立方式、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治理结构、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

式、协议的修改、变更与终止、协议的生效条件及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在高义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2021年9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天健深审（2021）1270号《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高义有限截至2021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为58,075.27万元。

2021年9月30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646号《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7月31日，高义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68,573.74万元。

2021年11月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1]第3-66号《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10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58,075.27万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10,718.75万元，资本公积47,356.52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根据该次会议资料显示，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该次会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并决议：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

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公司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均获得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完整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3.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4. 查阅公司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5. 查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决议；
6.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7. 查阅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8. 查阅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图；
9. 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资产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完整，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二）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和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发放完全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形。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公司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外）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1	任志生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高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李东红	董事	湖南江山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潇湘农产品全产业链有限公司	经理
3	王东	董事、副总经理	洛阳东岩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4	周亚群	董事、财务总监	—	—
5	张艳丽	监事会主席	—	—
6	李存燕	监事	—	—
7	段彦军	监事	—	—
8	宋意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9	罗灼坤	副总经理	—	—

综上，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任志生在上海高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代发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主要财务管理制度、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并依法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酒类等领域，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一站式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主要服务范围涵盖：增值的包装设计、高效的工程支持、专业的测试验证、卓越的生产制造，以及灵活的全球供应链管理。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完整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书面文件；
3. 查阅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料；
4. 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调查表、劳动合同等资料，并对前述合伙人进行访谈；
5. 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 查阅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高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12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经核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任志生	4,856.01	45.30
2	李东红	1,320.00	12.31

3	任柏宾	1,071.88	10.00
4	王雪梅	1,071.88	10.00
5	高儒合伙	500.00	4.66
6	高萍合伙	500.00	4.66
7	中证投资	367.50	3.43
8	王东	350.24	3.27
9	科创资本	183.75	1.71
10	创新投资	183.75	1.71
11	博资同泽	183.75	1.71
12	高艺合伙	130.00	1.21
合计		10,718.75	100.00

如上所述，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12 名，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该等发起人认购，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状况

公司是由高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根据公司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根据规定按照各自所持高义有限的股权比例，以高义有限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的所有权已全部转移至公司；资产投入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3. 发起人折价入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高义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方式对公司出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4 年 7 月设立以来经过 4 次增资扩股、4 次股权/股份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13 名，其持股情况及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是否需要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人数(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任志生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4,856.01	44.60
2	李东红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1,320.00	12.12
3	任柏宾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1,071.88	9.84
4	王雪梅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1,071.88	9.84
5	高儒合伙	非备案为私募基金的合伙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无需穿透	1	500.00	4.59
6	高萍合伙	非备案为私募基金的合伙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无需穿透	1	500.00	4.59
7	中证投资	法人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367.50	3.38
8	王东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350.24	3.22
9	科创资本	非备案为私募基金的合伙企业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间接控股的投资主体，非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主体	1	183.75	1.69
10	创新投资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183.75	1.69
11	昆仑鼎天	法人股东	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183.75	1.69
12	阳光教育	法人股东	有其他主营业务，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且除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出于谨慎性原则亦	2	169.24	1.55

			进行穿透			
13	高艺合伙	非备案为私募基金的合伙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友的持股平台	11	130.00	1.19
合计				24	10,887.99	100.00

1. 现有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任志生	43040519680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海田路1008号****	4,856.01	44.60
2	李东红	430421196507*****	湖南省衡阳县演陂镇演陂居委会衡邵路****	1,320.00	12.12
3	任柏宾	430412199406*****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海田路1008号****	1,071.88	9.84
4	王雪梅	43040519690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海田路1008号****	1,071.88	9.84
5	王东	410305197308*****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凤凰路9号金城华庭*****	350.24	3.2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条件。

2. 现有企业法人股东

(1) 中证投资

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成立日期	2012.04.01
注册资本	1,70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2.04.01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证投资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	1,700,000.00	100.00
合计		1,700,000.00	100.00

根据中证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文件，中证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昆仑鼎天

昆仑鼎天的基本情况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19021B
法定代表人	张志平
成立日期	2015.04.30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04.30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及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昆仑鼎天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志平	1,200.00	60.00
2	刘聪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昆仑鼎天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文件，昆仑鼎天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

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 阳光教育

阳光教育的基本情况及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GHRY4Q
法定代表人	陈汉杰
成立日期	2020.11.02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11.02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凤深大道 176 号世纪时尚豪园 10 栋 1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阳光教育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炳强	2,700.00	90.00
2	李玉清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阳光教育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文件，阳光教育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 现有非法人企业股东

(1) 高儒合伙

高儒合伙的基本情况及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高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TPJ62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6.14
合伙期限	2019.06.14 至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志生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 161 号 2 幢 8463 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高儒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任志生	254.00	25.40	普通合伙人
2	周亚群	12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3	罗灼坤	80.00	8.00	有限合伙人
4	王启斌	70.00	7.00	有限合伙人
5	段彦军	60.00	6.00	有限合伙人
6	张艳丽	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李兴东	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黄勤伟	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刘利军	4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0	陈绪武	4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1	陈伯刚	4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2	张颂	4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3	宋意杰	4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4	RELUCANO ABRAHAM EMMANUEL	3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5	陈玉龙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6	屠仕海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7	肖迎九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18	肖兴荣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19	陈顺清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20	梁琼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高儒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高儒合伙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全体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高儒合伙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他人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高儒合伙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高萍合伙

高萍合伙的基本情况及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高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TPW9X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6.17
合伙期限	2019.06.17 至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志生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 161 号 2 幢 8461 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高萍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任志生	172.00	17.20	普通合伙人
2	周亚群	12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3	王 东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张艳丽	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王启斌	30.00	3.00	有限合伙人
6	林欢军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7	刘冬青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8	刘爱军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刘庆华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李细生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芦雯丽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张利华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刘建彬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朱霞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屠仕海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闵伟男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任贤忠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王贵仁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9	刘铁华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0	李晓伟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1	彭燕婷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2	聂其胜	14.00	1.40	有限合伙人
23	张静华	14.00	1.40	有限合伙人
24	李存燕	12.00	1.20	有限合伙人
25	任贤喜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6	文武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7	李斌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8	周慧锦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9	黄勤伟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0	李榕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1	彭冲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2	刘江华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3	何依国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4	卢刚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5	刘海洋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6	陆君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7	刘金明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8	冯广辉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9	连先锋	6.00	0.60	有限合伙人
40	刘建林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41	姚茂津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42	刘涛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43	徐东波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44	廖京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45	韦天华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高萍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高萍合伙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全体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高萍合伙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他人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高萍合伙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3）创新投资

创新投资的基本情况及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市创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YM5WX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00,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02.10
合伙期限	2021.02.10 至 2031.02.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6号3栋512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孵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新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0	普通合伙人
2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99.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1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创新投资已于2021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编号为“SQE610”《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6月2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P1069902”《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4）科创资本

科创资本的基本情况及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PWU03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02.10
合伙期限	2019.09.09 至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5号1栋100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科创资本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根据科创资本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文件，科创资本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高艺合伙

高艺合伙的基本情况及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市高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RHE2X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517.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12.29
合伙期限	2020.12.29 至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雪辉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兴国路东坑段 4 号 1 号楼 401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高艺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任雪辉	39.80	7.69	普通合伙人
2	任春花	79.60	15.38	有限合伙人
3	颜福生	79.60	15.38	有限合伙人
4	任贤忠	39.80	7.69	有限合伙人
5	王冬梅	39.80	7.69	有限合伙人
6	王俊桦	39.80	7.69	有限合伙人
7	王红梅	39.80	7.69	有限合伙人
8	王凤	39.80	7.69	有限合伙人
9	刘廷伟	39.80	7.69	有限合伙人
10	肖美英	39.80	7.69	有限合伙人
11	任贤喜	39.80	7.6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17.40	100.00	—

高艺合伙是实际控制人任志生的亲人朋友的投资持股平台。根据高艺合伙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文件，高艺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非法人企业股东均为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条件。

4. 公司的国有股东及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因此，创新投资、科创资本持有的公司股权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国有股东，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各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及解除情况

中证投资等5名投资人股东入股公司时，曾与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任志生签署对赌协议，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赌义务人	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主要特殊条款	对赌解除协议名称	解除协议签署时间	解除约定	恢复条款
1	中证投资	高义有限、任志生	2021.05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1条“业绩承诺”、第3条“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第4条“股份、资产转让限制”、第5条“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第6条“优先购买权”、第8条“优先清算权”、第9条“权利终止和恢复安排”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1.12	自《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中证投资在“业绩承诺”、“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权利终止和恢复安排”特殊条款项下享有的权利自始解除，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享有的上述特殊权利。	—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3.04	自《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中证投资在“股份、资产转让限制”、“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特殊条款项下享有的权利自始解除，中证投资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享有的上述特殊权利。	—
2	博资同泽	高义有限、任志生	2021.05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1条“业绩承诺”、第3条“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第4条“股份、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1.12	1.自《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博资同泽在“业绩承诺”、“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特殊条款项下享有的权利自始解除，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对公司享有	如博资同泽的权利安排及相关条款与届时适用的上市规则存在冲突而需要终止，则该等条款应当在适用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最晚期限前自动终止（届时各方也可以另行签订终止协议，未另行签订终止协议不影响其自

					资产转让限制”、第5条“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第6条“优先购买权”、第8条“优先清算权”、第9条“权利终止和恢复安排”			的上述特殊权利； 2.除“业绩承诺”中“业绩未达到标准的回购义务”外，博资同泽自《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自愿放弃在“业绩承诺”、“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特殊条款项下享有的对实际控制人的权利。	动终止)；但是，当出现公司未发行上市等情形时，该等条款的效力对实际控制人立即自行恢复且视为从未终止。如相关主体对该等条款约定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责任的，连带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与该等条款一同恢复且视为从未终止。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3.04	自《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博资同泽在“业绩承诺”、“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股份、资产转让限制”、“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优先清算权”、“权利终止和恢复安排”特殊条款项下享有的权利自始解除，博资同泽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享有的上述特殊权利。	—
3	科创资本	高义有限、任志生	2021.05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1条“业绩承诺”、第3条“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第4条“股份、资产转让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1.12	自《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创新投资在“业绩承诺”、“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等特殊条款项下享有的权利自始解除，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享有的上述特殊权利。	如创新投资的权利安排及相关条款与届时适用的上市规则存在冲突而需要终止，则该等条款应当在适用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最晚期限前自动终止(届时各方也可以另行签订终止协议，未另行签订终止协议不影响其自动终止)；但是，当出现公司未

					限制”、第5条“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第6条“优先购买权”、第8条“优先清算权”、第9条“权利终止和恢复安排”				发行上市等情形时,该等条款的效力对实际控制人立即自行恢复且视为从未终止。如相关主体对该等条款约定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责任的,连带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与该等条款一同恢复且视为从未终止。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3.08		创新投资自本协议生效之日终止其基于《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在“股份、资产转让限制”、“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权利终止和恢复安排”特殊条款项下享有的权利,上述特殊权利自始解除。创新投资自始放弃追究相关方在特殊条款下的任何违约责任。	—
4	创新投资	高义有限、任志生	2021.05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1条“业绩承诺”、第3条“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第4条“股份、资产转让限制”、第5条“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1.12	自《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科创投资在“业绩承诺”、“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特殊条款项下享有的权利自始解除,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享有的上述特殊权利。	如科创投资的权利安排及相关条款与届时适用的上市规则存在冲突而需要终止,则该等条款应当在适用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最晚期限前自动终止(届时各方也可以另行签订终止协议,未另行签订终止协议不影响其自动终止);但是,当出现公司未发行上市等情形时,该等条款的效力对实际控制人立即自行恢复且视为从未终止。如相关主体对该等条款约定的义务承担连

					第6条“优先购买权”、第8条“优先清算权”、第9条“权利终止和恢复安排”				带保证责任/连带责任的，连带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与该等条款一同恢复且视为从未终止。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3.08	自《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科创投资在“股份、资产转让限制”、“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权利终止和恢复安排”特殊条款项下享有的权利自始解除，科创投资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享有的上述特殊权利。	—
5	阳光教育	高义有限、任志生	2021.12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2条“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第3条“股份、资产转让限制”、第4条“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第5条“优先购买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1.12	自《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阳光教育在“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股份、资产转让限制”、“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优先清算权”、“权利终止和恢复安排”等特殊条款项下享有的权利自始解除，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享有的上述特殊权利。	—

					权”、第7条“优先清算权”、第8条“权利终止和恢复安排”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3.08	自《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阳光教育在“优先购买权”特殊条款项下享有的权利自始解除，阳光教育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享有的上述特殊权利。	—
--	--	--	--	--	------------------------------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公司现有股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就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与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与股东相关的协议中对于公司的回购权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完全终止，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任志生直接持有公司 4,856.01 万股股份，占比 44.60%，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任志生先生，其一致行动人为王雪梅女士、任柏宾先生。其中，任志生直接持有公司 44.60% 的股份；股东王雪梅为任志生配偶，股东任柏宾为任志生子女，此二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9.84% 的股份。王雪梅女士、任柏宾先生已与任志生签署一致《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任志生）乙（王雪梅、任柏宾）双方同意，其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其他控制的方式能够支配的股份，将在下列事项上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议时采取一致行动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一致行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①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
- ②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
- ③向股东大会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 ④其他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事项。

（2）甲（任志生）乙（王雪梅、任柏宾）双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双方未能就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直接、间接或以其他方式能够控制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或者相关决策意见将按

照甲方意见进行表决或作出决定。

(3) 无论甲（任志生）乙（王雪梅、任柏宾）双方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比例等因何种事由而发生变化，或者乙方有任何变化，或者公司出现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合并、分立、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资产重组等事由而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将在经营决策上始终保持本第一条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共有 2 家员工持股平台，即高儒合伙和高萍合伙，均由任志生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高儒合伙和高萍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4.59% 的股份。根据高儒合伙和高萍合伙的《合伙协议》，任志生先生能够实现对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实际控制，代表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行使对公司的表决权。上述 2 家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志生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3.47% 的股份。

3. 公司控股股东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完整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查阅公司历次变更所涉及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3. 查阅公司自成立时起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涉及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转让款、增资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4. 对公司控股股东、机构股东进行访谈；
5. 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

(一) 公司前身高义有限的设立及变更

1.2014年7月，高义有限设立

2014年5月13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发了粤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140001380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高义有限名称为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14年6月6日，任志生、贺小华和王东共同签署了《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6月6日，高义有限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014年7月1日，高义有限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高义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志生	4,861.20	81.02	货币
2	贺小华	900.00	15.00	货币
3	王东	238.80	3.98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

2.2014年12月，高义有限出资方式第一次变更

2014年12月31日，高义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实物，其中任志生以货币出资1,618.65万元，以实物作价出资3,242.55万元，总认缴出资4,861.20万元，贺小华以货币出资304.81万元，以实物作价出资595.19万元，总认缴出资900.00万元；王东以货币出资76.54万元，以实物作价出资162.26万元，总认缴出资238.80万元，上述出资于2019年5月30日之前缴足。

2014年12月31日，就上述变更事宜，高义有有限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12月31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高义有限本次变更登记，高义有限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高义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志生	1,618.65	81.02	货币
		3,242.55		实物
2	贺小华	304.81	15.00	货币
		595.19		实物
3	王东	76.54	3.98	货币
		162.26		实物
合计		6,000.00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出资中的实物出资部分存在未进行评估的瑕疵。

3.2018年7月，高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3日，高义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贺小华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00.00万元）以9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李东红，其他股东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8年7月3日，就上述高义有限股权转让事宜，贺小华与李东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7月18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高义有限本次变更登记，高义有限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高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志生	1,618.65	81.02	货币
		3,242.55		实物
2	李东红	304.81	15.00	货币
		595.19		实物
3	王东	76.54	3.98	货币
		162.26		实物
合计		6,000.00	100.00	—

4.2018年11月，高义有限出资形式第二次变更

2018年11月2日，高义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其中任志生以货币出资 4,861.20 万元、李东红以货币出资 900.00 万元、王东以货币出资 238.80 万元，上述出资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足。

2018年11月2日，就上述变更事宜，高义有限股东签署了新的《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11月26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高义有限本次变更登记，高义有限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高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志生	4,861.20	81.02	货币
2	李东红	900.00	15.00	货币
3	王东	238.80	3.98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

本次出资形式变更后，高义有限出资形式第一次变更时实物出资未评估的瑕疵已经纠正，公司注册资本充足到位。

5.2018年12月，高义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8年11月16日，高义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高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2,800.00 万元，增加至 8,800.00 万元，其中任志生增资 2,268.56 万元、李东红增资 420.00 万元、王东增资 111.44 万元。

2018年11月16日，就上述变更事宜，高义有限股东签署了新的《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12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高义有限本次变更登记，高义有限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高义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志生	7,129.76	81.02	货币
2	李东红	1,320.00	15.00	货币
3	王东	350.24	3.98	货币
合计		8,800.00	100.00	—

6.2019年8月，高义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9年8月9日，高义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高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1,000.00万元，增加至9,800.00万元，其中高儒合伙增资500.00万元、高萍合伙增资500.00万元。

2019年8月9日，就上述变更事宜，高义有限股东签署了新的《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8月20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高义有限本次变更登记，高义有限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高义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志生	7,129.76	72.75	货币
2	李东红	1,320.00	13.47	货币
3	高萍合伙	500.00	5.10	货币
4	高儒合伙	500.00	5.10	货币
5	王东	350.24	3.57	货币
合计		9,800.00	100.00	—

7.2021年3月，高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月27日，任志生与高艺合伙签署了《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任志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3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30.00万元）以517.4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高艺合伙。

2021年2月22日，高义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1年3月9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高义有限本次变更登记，高义有限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高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志生	6,999.76	71.43	货币
2	李东红	1,320.00	13.47	货币
3	高萍合伙	500.00	5.10	货币
4	高儒合伙	500.00	5.10	货币
5	王东	350.24	3.57	货币
6	高艺合伙	130.00	1.33	货币
合计		9,800.00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出具了（2023）0417 记录000538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证明转让方已经完成了纳税义务。

8.2021年6月，高义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1年5月26日，高义有限与中证投资、科创资本、创新投资、博资同泽分别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中证投资向高义有限投资6,000.00万元，其中367.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5,63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科创资本向高义有限投资3,000.00万元，其中183.7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816.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创新投资向高义有限投资3,000.00万元，其中183.7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816.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博资同泽向高义有限投资3,000.00万元，其中183.7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816.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21年5月26日，就上述变更事宜，高义有限股东签署了新的《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6月10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高义有限本次变更登记，高义有限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高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志生	6,999.76	65.30	货币
2	李东红	1,320.00	12.31	货币
3	高萍合伙	500.00	4.66	货币
4	高儒合伙	500.00	4.66	货币
5	中证投资	367.50	3.43	货币
6	王东	350.24	3.27	货币
7	科创资本	183.75	1.71	货币
8	创新投资	183.75	1.71	货币
9	博资同泽	183.75	1.71	货币
10	高艺合伙	130.00	1.21	货币
合计		10,718.75	100.00	—

9.2021年7月，高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7月15日，高义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任志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71.875万元）以1,071.87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王雪梅，其他股东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意任志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71.875万元）以1,071.87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任柏宾，其他股东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21年7月15日，就上述高义有限股权转让事宜，任志生分别与王雪梅、任柏宾签署《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21年7月28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高义有限本次变更登记，高义有限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高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志生	4,856.01	45.30	货币
2	李东红	1,320.00	12.31	货币
3	任柏宾	1,071.88	10.00	货币
4	王雪梅	1,071.88	10.00	货币
5	高萍合伙	500.00	4.66	货币

6	高儒合伙	500.00	4.66	货币
7	中证投资	367.50	3.43	货币
8	王东	350.24	3.27	货币
9	科创资本	183.75	1.71	货币
10	创新投资	183.75	1.71	货币
11	博资同泽	183.75	1.71	货币
12	高艺合伙	130.00	1.21	货币
合计		10,718.75	100.00	—

（二）高义包装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2021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情况

高义包装由高义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2021年9月，高义有限股东会作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以2021年7月31日为变更基准日，由高义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高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天健深审（2021）1270号《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高义有限截至2021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为58,075.27万元。

2021年9月30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646号《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7月31日，高义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68,573.74万元。

2021年9月30日，高义有限的全体股东任志生、李东红、任柏宾、王雪梅、高萍合伙、高儒合伙、中证投资、王东、博资同泽、创新投资、科创资本、高艺合伙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

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等 18 项有关设立公司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东莞市监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398013118W 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高义包装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任志生	4,856.01	44.60
2	李东红	1,320.00	12.12
3	任柏宾	1,071.88	9.84
4	王雪梅	1,071.88	9.84
5	高萍合伙	500.00	4.59
6	高儒合伙	500.00	4.59
7	中证投资	367.50	3.38
8	王东	350.24	3.22
9	科创资本	183.75	1.69
10	创新投资	183.75	1.69
11	博资同泽	183.75	1.69
12	阳光教育	169.24	1.55
13	高艺合伙	130.00	1.19
合计		10,887.99	100.00

2021 年 11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1]第 3-66 号《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58,075.27 万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 10,718.75 万元，资本

公积 47,356.52 万元。”

2.2021 年 12 月，高义包装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16 日，高义包装与阳光教育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阳光教育向高义包装投资 3,000.00 万元，其中 169.24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830.7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21 年 12 月 16 日，高义包装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增资事项，高义包装股东签署了新的《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30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高义包装本次变更登记，高义包装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高义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任志生	4,856.01	44.60
2	李东红	1,320.00	12.12
3	任柏宾	1,071.88	9.84
4	王雪梅	1,071.88	9.84
5	高萍合伙	500.00	4.59
6	高儒合伙	500.00	4.59
7	中证投资	367.50	3.38
8	王东	350.24	3.22
9	科创资本	183.75	1.69
10	创新投资	183.75	1.69
11	博资同泽	183.75	1.69
12	阳光教育	169.24	1.55
13	高艺合伙	130.00	1.19
	合计	10,887.99	100.00

3.2023 年 4 月，高义包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4 月 21 日，昆仑鼎天与博资同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博资同泽向昆仑鼎天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183.75 万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1.69%)，昆仑鼎天向博资同泽支付 3,443.25 万元股份转让款。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将新股东昆仑鼎天登记在公司制备的股东名册中。

本次变更后高义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任志生	4,856.01	44.60
2	李东红	1,320.00	12.12
3	任柏宾	1,071.88	9.84
4	王雪梅	1,071.88	9.84
5	高萍合伙	500.00	4.59
6	高儒合伙	500.00	4.59
7	中证投资	367.50	3.38
8	王东	350.24	3.22
9	科创资本	183.75	1.69
10	创新投资	183.75	1.69
11	昆仑鼎天	183.75	1.69
12	阳光教育	169.24	1.55
13	高艺合伙	130.00	1.19
	合计	10,887.99	100.00

（三）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 查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完整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3. 查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
4. 查阅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5. 查阅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
6. 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7. 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8.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进行网络核查。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 高义包装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及其产品研发；各类纸制品的制造；平面设计；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高义的经营围

根据苏州高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干胶贴、胶粘制品、瓦楞纸箱、纸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高义精密的经营范围

根据高义精密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工控产品、智能终端设备及其零配件；生产、研发、销售、技术转让：汽车中控产品

（不含发动机）；零售业、批发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东莞高义的经营范围

根据东莞高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平面设计；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无锡高义的经营范围

根据无锡高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淮安高义的经营范围

根据淮安高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深圳高义的经营范围

根据深圳高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经核准的经营
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
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
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
信，金融业务）；从事广告业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
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不含出版物）、塑胶制品、服装服饰、
服饰品、金属制品、玻璃制品、劳防用品、鞋帽箱包、床上用品、家具、计算
机软件及配件、陶瓷制品、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国内货运代理；海上、陆路、航
空国际货运代理；供应链软件的研发；许可经营项目是：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
品、散装食品的销售。

8. 高义锦润的经营范围

根据高义锦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经核准的经营
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
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纸制品制造；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情况

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1）主营业务证书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高义包装	印刷经营 许可证	（粤）印证字第 4419005190号	广东省新闻出 版局	2021.01.13	2025.12.31
2	苏州高义	印刷经营 许可证	（苏）印证字 326063040号	苏州市行政审 批局	2022.03.24	2026.03.31
3	淮安高义	印刷经营 许可证	（苏）印证字 326080006号	淮安市新闻出 版局	2024.05.10	2026.03.31

（2）进出口及境外投资相关资质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高义包装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备案回执	44199648FH	常平海关	2021.11.03	长期

2	苏州高义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25964714	吴江海关	2018.05.11	长期
---	------	-----------------	------------	------	------------	----

(3) 其他许可资质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东莞高义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19304162127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3.20	5年
2	苏州高义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5840109193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5.30	5年
3	无锡高义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2050307510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6.17	5年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高义包装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00784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3.12.28	2026.12.27
2	苏州高义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1226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12.13	2026.12.12
3	高义包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921Q10317R2N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2024.01.30	2027.01.29
4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921E10147R2N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2024.07.04	2027.01.29
5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921S10116R2N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2024.01.30	2027.01.29
6	无锡高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924Q10218R3N-2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2024.07.04	2027.01.29
7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924E10116R3N-2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2024.07.04	2027.01.29
8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924S10107R3N-2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2024.07.04	2027.01.29
9	淮安高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Q23705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06.25	2027.06.24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业务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三）公司境外业务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印度尼西亚法律意见书》、《越南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菲律宾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鸿达，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马来高义，通过香港鸿达控股印尼高义、印尼鸿达、PT Global、雅加达鸿达、马来鸿达、Pri ntpack、Papertex、越南鸿达、海阳鸿达、同奈鸿达、泰国包装、菲律宾鸿达，并通过香港鸿达参股泰国鸿达（已注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经营。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酒类等领域，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一站式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主要服务范围涵盖：增值的包装设计、高效的工程支持、专业的测试验证、卓越的生产制造，以及灵活的全球供应链管理。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376.88 万元、107,072.15 万元、61,631.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85%、99.12%、99.27%。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持续经营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影响持续经营的对外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事项，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3.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且最近两年持续盈利。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业务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限内。

3.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二年一期未发生变化。

4.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 查阅公司机构关联方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关联方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4. 对公司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
5. 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6.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申报《审计报告》；
7. 查阅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订单等；
8. 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

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9. 查阅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0. 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11. 查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生直接持有公司 44.60%的股份；任志生为高萍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萍合伙持有公司 4.59%的股份；任志生为高儒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儒合伙持有公司 4.59%的股份；股东任柏宾为任志生子女，股东王雪梅为任志生配偶，此二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9.84%的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3.47%的股份。

2. 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李东红、任柏宾、王雪梅。前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李东红	李东红持有公司 12.12%股份
2	任柏宾	任柏宾持有公司 9.84%股份
3	王雪梅	王雪梅持有公司 9.84%股份

3. 公司控股、参股的企业

公司共有 9 家一级子公司，12 家二级子公司，1 家分公司，1 家报告期内已注销的一级子公司，1 家报告期内已注销的二级子公司，具体如下，其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九）公司的对外投资”。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
1	苏州高义	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	全资一级子公司
2	高义精密	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	全资一级子公司
3	无锡高义	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	全资一级子公司
4	淮安高义	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	全资一级子公司
5	深圳高义	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	全资一级子公司
6	东莞高义	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	全资一级子公司
7	香港鸿达	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	全资一级子公司
8	马来高义	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	全资一级子公司
9	高义锦润	公司持有 70.00% 的股权	控股一级子公司
10	印尼高义	香港鸿达持有 90.00% 的股权	控股二级子公司
11	印尼鸿达	香港鸿达持股 99.00%，马来鸿达持股 1.00%	全资二级子公司
12	PT Global	香港鸿达持有其 90.00% 股权	控股二级子公司
13	雅加达鸿达	香港鸿达持股 90.00%，马来鸿达持股 10.00%	全资二级子公司
14	马来鸿达	香港鸿达持有 100.00% 的股权	全资二级子公司
15	Printpack	香港鸿达持有 100.00% 的股权	全资二级子公司
16	Papertex	香港鸿达持有其 51.00% 的股权	控股二级子公司
17	越南鸿达	香港鸿达持有 100.00% 的股权	全资二级子公司
18	海阳鸿达	香港鸿达持有 100.00% 的股权	全资二级子公司
19	同奈鸿达	香港鸿达持有 100.00% 的股权	全资二级子公司
20	泰国包装	香港鸿达持有其 99.99% 的股权	控股二级子公司
21	菲律宾鸿达	香港鸿达持有 60.00% 的股权	控股二级子公司
22	东莞分公司	公司的东莞分公司	分公司
23	衡阳高义	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已注销	全资一级子公司
24	泰国鸿达	香港鸿达持有 49.00% 的股权，已注销	参股二级子公司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任志生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备注
1	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	任志生持股 81.02%、李东红持股 15.00%、王东持股 3.98%	—
2	上海高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志生持股 70.00%、任贤忠持股 30.00%	任志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湖南亿豪供应链有限公司	任志生持股 68.00%、刘刚 32.00%	—
4	东莞市博格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任志生在报告期内曾持有 15.00% 的股份	已转让
5	香港博格达实业有限公司	任志生在报告期内曾持有 15.00% 的股份	已转让
6	鸿达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李清江代任志生持有 100.00% 的股权	已注销
7	CENTURY PACKING & PRINTING SDN. BHD.	任志生间接持有 40.00% 的股权	拟注销

(1) 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04.24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环观南路 72-6 号创客大厦 1311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任志生持股 81.02%、李东红持股 15.00%、王东持股 3.98%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p>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初级农产品销售；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建材的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首饰、工艺品的销售；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许可经营项目是：红酒的销售。</p> <p>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系。</p>

(2) 上海高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高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12.1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长江大街 161 号 2 幢 3567 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合伙人构成及控制情况	任志生持股 70.00%、任贤忠持股 3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系。
------------------	------------------------------------

(3) 湖南亿豪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亿豪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12.23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街道劳动东路美林景园住宅小区 17 栋架 02、架 03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任志生持股 68.00%、刘刚 32.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p>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休闲观光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农业园艺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动物饲养；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该公司的 主营业务与公司的 主营业务无关系。</p>

(4) 东莞市博格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博格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07.28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新村路维智工业园 5 栋 4 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严卫国持股 85.00%、景迪持股 15.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p>主营业务：生产：塑胶制品、五金制品、屏蔽材料、五金塑胶铭牌、车身不干胶、保护膜；销售：转印膜、不干胶贴、网纱、网布；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该公司的 主营业务与公司的 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合，重合部分为：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p>

备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在报告期内曾持有 15.00% 的股份，现已转让
----	---------------------------------------

(5) 香港博格达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香港博格达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TOP-PEAKS INDUSTRIAL LIMITED		
公司编号	1296548		
董事	景迪		
成立日期	2008.12.23		
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币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注册地址	ROOM 747,7F,STAR HOUSE,3 SALISBURY ROAD,TSIM SHA TSUL, HONG KONG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港币)	持股比例 (%)
	景迪	5,500.00	55.00
	严卫国	4,500.00	4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备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在报告期内曾持有 15.00% 的股份，现已转让		

(6) 鸿达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已注销)

公司名称	鸿达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ONDA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编号	764708		
董事	李清江		
成立日期	2001.07.27		
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币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注册地址	ROOM 747,7F,STAR HOUSE,3 SALISBURY ROAD,TSIM SHA TSUL, HONG KONG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港币)	持股比例 (%)
	李清江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备注	该公司为李清江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生持有，已注销		

(7) CENTURY PACKING & PRINTING SDN. BHD.

公司名称	CENTURY PACKING & PRINTING SDN. BHD.
------	--------------------------------------

注册编号	199701008435 (423931-U)		
成立日期	1997.03.20		
注册资本	2,861,100.00 马来令吉		
注册地址	ST 5.11 & 5.12, 5TH FLR MENARA TJB, NO.9 JALAN SYED MOHD MUFTI, JOHOR BAHRU, JOHOR BAHRU, JOHOR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PRO PULP PACKAGES SDN. BHD.	1,719,666.00	60.00
	HONDA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已注销)	1,146,444.00	40.00
	合计	2,861,100.00	100.00

5.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部分。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董事李东红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				
1	湖南岳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东红持股 60.00%	否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2	湖南中林优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已注销)	报告期内，李东红持股 45.00% 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现已注销	否	农产品收购
3	湖南潇湘农产品全产业链有限公司	李东红担任总经理	否	农业科学研究试验发展
4	湖南殷理基油脂有限公司	李东红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 (已卸任)	否	油脂油料的收购、储存、加工、销售及相关业务
5	湖南江山生态农林发展有限	李东红持股 10.00% 并担任董事	否	油茶种植、加工、销售及其他家禽养殖业

	公司			
6	湖南省茶油有限公司	李东红曾于报告期内担任总经理（已卸任）	否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
7	衡阳市祥宏贸易有限公司	李东红持股 90.00%	否	铝材的销售及售后服务,防盗门的销售。(企业营业执照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被吊销)
董事王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关联企业				
1	洛阳东岩商贸有限公司	王东持股 50.00% 并担任经理	否	化妆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企业营业执照已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被吊销)

7.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除前述已披露企业外，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湖北鑫之易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李存燕的弟弟李存飞持股 100.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建材批发零售。
2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董事会秘书宋意杰的哥哥宋炜杰担任负责人	专业技术服务业
3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董事会秘书宋意杰的哥哥宋炜杰担任负责人	专业技术服务业
4	东莞市龙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罗灼坤的哥哥罗伟东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新能源技术开发、研发、生产、销售及网上销售
5	湖北高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罗灼坤配偶的哥哥高雪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水产品加工
6	人工智能湖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罗灼坤配偶的哥哥高雪勇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7	南通太空之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罗灼坤配偶的哥哥高雪勇担任执行董事	专业技术服务业
8	湖北神农问天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罗灼坤配偶的哥哥高雪勇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9	湖北金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罗灼坤配偶的哥哥高雪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	农作物种子生产

		理、法定代表人	
10	武汉太空农业技术研究院	副总经理罗灼坤配偶的哥哥高雪刚持有 100.00% 的股权，担任法定代表人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11	武汉市头雁企业服务中心（个人独资）	副总经理罗灼坤配偶的哥哥高雪刚持有 100.00% 的股权	商务服务业
12	武汉荆楚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罗灼坤配偶的哥哥高雪刚持有 88.80% 的合伙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商务服务业
13	武汉荆楚行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罗灼坤配偶的哥哥高雪刚持有 80.00% 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
14	神农架五彩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罗灼坤配偶的哥哥高雪刚持有 50.00% 的股权，担任董事	批发业
15	湖北头雁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罗灼坤配偶的哥哥高雪刚持有 50.00% 的股权，担任董事、总经理	资本市场服务业
16	武汉帝乡农作物产销专业合作社	副总经理罗灼坤配偶的哥哥高雪刚持有 40.00% 的股权，担任法定代表人	零售业
17	太空农研院（武汉）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罗灼坤配偶的哥哥高雪刚持有 20.00% 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
18	武汉太空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罗灼坤配偶的哥哥高雪刚担任监事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两年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不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东莞市博格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贴纸等辅料	124.53	425.66	290.50
CENTURY PACKING & PRINTING SD N. BHD.	彩盒	—	—	705.28
PT Global	彩盒	—	—	1,596.92
姚远远	运输服务	16.85	30.94	25.92

任贤喜	运输服务	64.90	134.95	78.93
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	红酒	—	188.86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东莞市博格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彩盒等	—	—	15.35
东莞市博格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为其提供代销服务	2.57	16.47	57.39
CENTURY PACKING & PRINTING SD N. BHD.	彩纸等	—	—	176.56
PT Global	彩纸等	—	—	808.33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8.14	417.76	731.2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任志生、王雪梅	高义包装	7,000.00	2017.10.27	2027.10.26	否
李东红	高义包装		2017.10.27	2027.10.26	否
王东、温玉	高义包装		2017.10.27	2027.10.26	否
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	高义包装		2017.10.27	2027.10.26	否
王雪梅	高义包装	3,031.56	2017.10.27	2027.10.26	否
任志生、王雪梅	无锡高义	26,000.00	2023.07.18	2033.06.20	否

(2)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Century Packing&Printing Sdn Bhd	—	—	8.08
应付账款	东莞市博格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13	111.09	24.47
	Century Packing&Printing Sdn Bhd	—	—	218.21
	姚远远	14.60	12.74	12.81
	任贤喜	79.36	69.39	45.03
其他应付款	任志生	—	—	9.47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就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及确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认为，公司前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有效性予以确认，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4.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任志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及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

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公平操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保证交易公平，价格公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企业作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管理层，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4、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管理层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5. 公司保证关联交易公允的决策程序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和决策应遵循的原则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酒类等领域，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一站式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主要服务范围涵盖：增值的包装设计、高效的工程支持、专业的测试验证、卓越的生产制造，以及灵活的全球供应链管理。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雪梅、任柏宾除合计控制公司股份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企业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如前所述，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雪梅、任柏宾、任志生实际控制的高儒合伙、高萍合伙、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雪梅、任柏宾、任志生实际控制的高儒合伙、高萍合伙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本人/本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本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承

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不可撤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自愿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本人作为公司管理层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监高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全体董监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披露

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公司已经就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在公司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档案；
2. 查阅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及其不动产权证书；
3. 查阅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
4. 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进行网络核查。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和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4 处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无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位置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	-----	------	----	------	----	---------------------	------	------

1	高义包装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173333号	东莞市望牛墩镇福安村	出让	工业用地	56,693.32	2072.08.18	已抵押
2	无锡高义	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67869号	鹅湖新杨路东、翰林路南	出让	工业用地	63,078.00	2072.04.18	已抵押
3	淮安高义	苏(2022)涟水县不动产权第0353681号	涟水市高沟镇情缘大道北侧家缘路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63,731.97	2072.09.18	无
4	海阳鸿达	No. DP 92 3298	Lot CN2, An Phat 1 Industrial Park, Quoc Tuan Commune, Nam Sach District, Hai Duong Province	购买	投资工业园区、经济区、高新区基础设施	41,597.00	2071.02.17	无
合计						225,100.29	—	—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租赁房产

1. 主要生产办公场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 境内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所在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高义包装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42322号	11,280.00	厂房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6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5号厂房)	实际交付之日	2029.12.14

2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42355号	11,280.00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6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6号厂房）	实际交付之日	2029.12.14
3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3000886804号	11,280.00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6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1号厂房）	2014.12.15	2029.12.14
4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3000886797号	11,280.00	办公楼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6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2号厂房）	2015.03.01	2029.12.14
5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3000886805号	11,280.00	厂房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6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3号厂房）	2014.12.15	2029.12.14
6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3000886806号	11,280.00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6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4号厂房）	2014.12.15	2029.12.14
7		东莞市维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326834号	6,457.40	仓库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6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12号厂房2/3/4层）	2024.02.01	2025.07.30
8		东莞市稔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42331号	4304.93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6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9号厂房4/5层）	2024.05.01	2025.06.30
9	苏州高义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121478号	5,898.61	厂房	松陵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958号A3,A4栋	2023.12.01	2024.11.30
13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121476号	355.00	办公楼	松陵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958号（综合楼）2F	2023.12.01	2026.08.31
14	淮安高义	涟水县高沟镇人民政府	—	9,904.00	厂房	涟水县高沟镇高秀集中区的三幢厂房	2022.11.20	2024.11.20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中，第14项房产为淮安高义的生产厂房，出租方涟水县高沟镇人民政府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2021年9月14日，淮安高义与淮安市涟水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将涟水县高沟镇高秀集中区的三幢共9,904.00 m²的厂房租给淮安高义，但出租

方涟水县高沟镇人民政府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根据淮安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试行版）》，确认淮安高义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在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方面无行政处罚。该房产面积占公司境内租赁房产总面积较低，可替代性强，搬迁成本低。根据出租方涟水县高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产权证明》，相关租赁房产属于涟水县高沟镇人民政府所有，不属于危房，不属于临时建筑，不在征拆范围内。

就上述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生承诺：

“一、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使用租赁土地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针对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本人将积极与有权房产管理部门及相关方进行沟通，并尽最大努力为该等房产办理权属证书。如因公司建设房屋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致使该等房屋被拆除、没收或致使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无产权证书房屋以及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滞纳金、罚款或另行租房等可能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除上述一处境内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外，公司其余租赁房产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为房屋所有权人或合法承租人，不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等瑕疵情况。对于上述一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公司已经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且作为出租方的人民政府或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已经出具了《产权证明》确认了相关租赁房产的权属，该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境外租赁房产及权属合规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在境外向第三方租赁房产用于生产、办公及相

关房产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用途	所在地	终止日期
1	Printpack	C B EQUIT IES SDN.B HD.	A0209188	97,692.00ft ²	厂房、 办公楼	Lot 7012 Jalan Pemuda 1, Kg. Pemuda Jaya, 81400 Senai, Johor, Malaysia	2026.06.30
2		Senai Synerg y Sdn Bhd	J0010A2133 21944	7,875.00 平 方米	厂房、 办公楼	PLO 44,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nai Fasa 2, 81400, Senai, Johor.	2024.11.15
3	Papertex	C B EQUIT IES SDN.B HD.	HSD 153304	25,483.00ft ²	厂房、 办公楼	PLO346(PTD8 4789)Jalan Perak, Kawasan Perindustrian Pasir Gudang, 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2027.12.31
4	PT Global	PT.TRI TUNA S BANG UN PERK	3202120433 2108	Building:2,3 45.00 平方 米 Land:4,648. 00 平方米	厂房、 办公	Tunas Industrial Estate Type 1-F under Building Lease Agreement 001/PSB/TBP/I/ 2022	2025.02.28
5			3202120432 6230	Building:2,0 64.00 平方 米 Land:3,071. 00 平方米	厂房	Tunas Industrial Estate Type 12-B under Building Lease Agreement Number: 014/PSB/TBP/I X/2022	2024.11.14
6	印尼高义	PT.TRI TUNA S BANG UN PERKA SA	3202120432 6230	Building:2,0 64.00 平方 米 Land:3,071. 00 平方米	厂房、 办公楼	Kawasan Industri Tunas Bizpark Type 12-C Agreement 015/PSB/TBP/I X/2022	2025.10.31
7		PT.TRI TUNA S BANG UN PERKA SA		Building:2,0 64.00 平方 米 Land:3,071. 00 平方米	厂房、 办公楼	Kawasan Industri Tunas Bizpark Type 12-D Agreement 009/PSB/TBP/I V/2023	2026.10.30
8	海阳鸿达	安发高 科技工	CQ338692	6,030.00 平 方米	厂房、 办公	A5 厂房一楼部 分面积, 安发高	2025.06.29

		业区股份 公司			楼	科技工业区， 47KM，海阳 市，海阳省，越 南	
9	同奈鸿达	华驰越 南责任 有限公 司	CD582676、 CD582677、 CD582372、 CD582371	13,128.00 平 方米	厂房、 办公 楼	越南同奈省展 鹏县潼就社宝 沙工业区 02 栋 厂房	2032.08.30
10	泰国包装	品通工 业园地 产基金	2080-02375 1-0	5,056.00 平 方米	经营 企业、 办公 室、工 厂、仓 库	品通工业区 2 号项目位于春 武里府，是拉差 县，农康街道 9 组 150/42 号	2026.06.30
11	菲律宾鸿 达	Panora ma Propert y Venture s, Inc.		10,988.00 平 方米	厂房	PPVI Compound 2, Phase 3 Block 6-B, Lot 5 Lima Technology Park, Malvar,Batanga s	2028.06.30
12		Megast ar Internat ional Develo pment Corpora tion		12,395.20 平 方米	厂房	Block1 (unit1、 3、5、 7;unit2/4/6/8). Lot1,Lima technology center	2034.05.2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境外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拥有租赁房屋的合法所有权。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不存在效力瑕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的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22 项专利。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一：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公司的子公司无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高义包装	GAOYI高义	高义	49577042	40 类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3 项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该作品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受限情况
1	高义包装	“包装图案”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791473	2019.05.28	无
2	高义包装	高沟 1896 插画	国作登字 -2023-F-00268042	2023.11.10	无
3	高义包装	高沟情调插画	国作登字 -2024-F-00214211	2024.07.24	无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 30,214.29 万元的机器设备、158.70 万元的运输工具、1,044.65 万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存在以下权利受限情况：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设备名称	权利受限情况
----	-----	------	------	--------

1	高义包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海德堡速霸对开6色胶印机	最高额抵押
2	高义包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海德堡速霸7色平张纸胶印机	最高额抵押
3	高义包装	东莞银行	全自动精品工包纸浆模型一体机7台；井字喷胶制盒机4台；六色单张纸胶印机1套；全自动纸盒成型机2台	最高额抵押

经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购买取得，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38,644.5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2024年6月30日账面余额（万元）
1	待安装设备	4,772.10
2	淮安高义苏北工业园	486.46
3	望牛墩总部项目	15,400.65
4	无锡新建厂房基建工程	17,985.36
合计		38,644.57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屋、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系通过购置、自建、租赁、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财产取得方式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余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六）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有9家一级子公司，12家二级子公司，1家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1家一

级子公司，1家二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1) 苏州高义

公司名称	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MUW4W70		
法定代表人	任贤忠		
成立日期	2016.09.26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09.26 至 2036.09.25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干胶贴、胶粘制品、瓦楞纸箱、纸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高义包装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高义精密

公司名称	广东高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96H137		
法定代表人	王东		
成立日期	2021.04.14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1.04.14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兴国路东坑段 4 号 3 号楼		
经营范围	生产、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工控产品、智能终端设备及其零配件；生产、研发、销售、技术转让：汽车中控产品（不含发动机）；零售业、批发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高义包装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	-----------	-----------------	---------------

(3) 无锡高义

公司名称	高义包装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68U3C9U		
法定代表人	王东		
成立日期	2021.06.10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1.06.10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新杨路 28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高义包装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 淮安高义

公司名称	高义包装印刷（淮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2671K71H		
法定代表人	王东		
成立日期	2021.06.03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1.06.03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淮安市涟水县高沟镇食品产业园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高义包装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5) 深圳高义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30470L		
法定代表人	任志生		
成立日期	2015.12.15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12.15 至 2025.12.07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环观南路 72-6 号创客大厦 10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广告业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不含出版物）、塑胶制品、服装服饰、服饰品、金属制品、玻璃制品、劳防用品、鞋帽箱包、床上用品、家具、计算机软件及配件、陶瓷制品、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国内货运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供应链软件的研发；许可经营项目是：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高义包装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 东莞高义

公司名称	高义包装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BNRDCH6H		
法定代表人	任志生		
成立日期	2022.05.13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2.05.13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兴国路东坑段 4 号 1 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平面设计；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高义包装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7) 香港鸿达

公司名称	香港鸿达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ONG KONG HONDA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编号	2734009		
董事	任志生、高义包装		
成立日期	2018.08.14		
注册资本	60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Room 1702,17/F,Hong Kong Trade Centre.Nos.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高义包装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关于 HONG KONG HONDA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鸿达印刷集团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鸿达为香港当地合法存续的主体，依据香港当地法律法规运营，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清盘或委任清盘人的记录，不存在法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香港鸿达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

(8) 马来高义

公司名称	GAOYI PACKING & PRINTING (MALAYSIA) SDN. BHD.
注册编号	201601040132 (1211073-V)
成立日期	2016.12.01
注册资本	40.00 万马来令吉

注册地址	73-02, jalan Ros Merah 2/3, Taman Johor Jaya,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马来令吉）	持股比例（%）
	高义包装	40.00	100.00
	合计	40.00	100.00

根据 YEO ASHLEY & PARTNERS 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GAO YI PACKING & PRINTING (MALAYSIA) SDN. BHD.》，马来高义为马来西亚当地合法存续的主体，依据马来西亚当地法律法规运营，截至《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清算或委任清算人的记录，不存在法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马来高义设立至今，公司未就该境外投资办理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和登记手续，目前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拟启动注销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马来高义不存在因违反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且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东莞市商务局及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或其子公司后续因上述境外投资备案和登记事宜遭受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外汇管理部门的处罚或任何损失，其将就此进行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马来高义合法有效存续。

（9）高义锦润

公司名称	广东高义锦润包装智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4R5G66M
法定代表人	任志生
成立日期	2023.11.24
注册资本	686.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3.11.24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桃园路 288 号笋岗干仓库 801 栋北座 7 层 71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纸制品制造；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高义包装	480.20	70.00
	深圳胡锦涛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5.80	30.00
	合计	686.00	100.00

2. 二级子公司

(1) 印尼高义

公司名称	PT GAOYI PACKAGING INDONESIA		
注册编号	NIB 9120203942654		
成立日期	2019.09.25		
已发行和缴足资本	1,052,660.00 万印尼卢比		
注册地址	Tunas Industrial Estate Type 12-C and 12-D, Belian SubDistrict, Batam Kota District, Batam City, Riau Islands Province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印尼卢比）	持股比例（%）
	香港鸿达	947,394.00	90.00
	TONY	105,266.00	10.00
	合计	1,052,660.00	100.00

根据印度尼西亚金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PT Gaoyi Packaging Indonesia 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印尼高义为印度尼西亚当地合法存续的主体，依据印度尼西亚当地法律法规运营，截至《印度尼西亚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清算或委任清算人的记录，不存在法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印尼高义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

(2) 印尼鸿达

公司名称	PT HONDA PACKAGING INDONESIA		
注册编号	NIB No.2810210023328		

成立日期	2021.10.28		
已发行和缴足资本	1,000,000.00 万印尼卢比		
注册地址	Jalan Raja Isa, Kawasan Industri Tunas Bizpark Type 12-C, Belian Sub-district, Batam City, Riau Islands Province 29464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印尼卢比）	持股比例（%）
	香港鸿达	990,000.00	99.00
	马来鸿达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根据印度尼西亚金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PT Honda Packaging Indonesia 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印尼鸿达为印度尼西亚当地合法存续的主体，依据印度尼西亚当地法律法规运营，截至《印度尼西亚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清盘或委任清盘人的记录，不存在法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印尼鸿达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

(3)PT Global

公司名称	PT GLOBAL PACKAGING BATAM		
注册编号	NIB 9120100962053		
成立日期	2019.09.25		
已发行和缴足资本	8,310,000.00 万印尼卢比		
注册地址	Tunas Industrial Estate Type 1F-1G, Belian, Batam Kota, Batam, Riau Islands Province, Indonesia.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印尼卢比）	持股比例（%）
	香港鸿达	7,479,000.00	90.00
	PT.ACCORD MANDIRI BATAM	831,000.00	10.00
	合计	8,310,000.00	100.00

根据印度尼西亚金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PT Global Packaging Batam 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PT Global 为印度尼西亚当地合法存续的主体，依据印度尼西亚当地法律法规运营，截至《印度尼西亚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清盘或委任清盘人的记录，不存在法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PT Global 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

(4) 雅加达鸿达

公司名称	PT HONDA PACKAGING JAKARTA		
注册编号	NIB No.0602230065023		
成立日期	2023.02.06		
已发行和缴足资本	1,000,000.00 万印尼卢比		
注册地址	Gedung Graha Mampang Lantai 1 Suite 101.Jl.Hj. Tutty Alawiyah No.100,Desa/KelurahanDuren Tiga, Kec. Pancoran, Kota Adm. JakartaSelatan,Provinsi DKI Jakarta.Kode Pos:12760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印尼卢比）	持股比例（%）
	香港鸿达	900,000.00	90.00
	马来鸿达	1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根据印度尼西亚金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PT Honda Packaging Jakarta 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雅加达鸿达为印度尼西亚当地合法存续的主体，依据印度尼西亚当地法律法规运营，截至《印度尼西亚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清算或委任清算人的记录，不存在法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雅加达鸿达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

(5) 马来鸿达

公司名称	HONDA PRINTING AND PACKAGING (M) SDN BHD		
注册编号	201901025051 (1334380 H)		
成立日期	2019.07.16		
注册资本	100.00 万马来令吉		
注册地址	56-01A, Jalan Kempas Utama 2/2, Taman Kempas Utama, 81200 Johor Bahru, Johor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马来令吉）	持股比例（%）
	香港鸿达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 YEO ASHLEY & PARTNERS 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HONDA PRINTING AND PACKAGING (M) SDN. BHD.》，马来鸿达为马来西亚当地合法存续的主体，依据马来西亚当地法律法规运营，截至《马来西亚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清盘或委任清盘人的记录，不存在法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马来鸿达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

(6)Printpack

公司名称	PRINTPACK (M) SDN BHD		
注册编号	201901044443(1353773 X)		
成立日期	2019.12.09		
注册资本	2,000.00 万马来令吉		
注册地址	No.13-02, Jalan Setia Tropika 1/3, Taman Setia Tropika, 81200 Johor Bahru, Johor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马来令吉）	持股比例（%）
	香港鸿达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 YEO ASHLEY & PARTNERS 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PRINTPACK (M) SDN. BHD.》，Printpack 为马来西亚当地合法存续的主体，依据马来西亚当地法律法规运营，截至《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清盘或委任清盘人的记录，不存在法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Printpack 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

(7)Papertex

公司名称	PAPERTEX INDUSTRIES SDN. BHD.		
注册编号	202001027845(1384165-X)		
成立日期	2020.09.14		
注册资本	250.00 万马来令吉		
注册地址	Suite 5.11 & 5.12, 5th Floor, Menara TJB, No.9, Jalan Syed Mohd Mufti, 800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马来令吉）	持股比例（%）
	香港鸿达	127.50	51.00
	C B EQUITIES SDN.BHD.	122.4998	48.99
	Kuan Hai Ngon	0.0001	0.005
	Tan Siew Kim	0.0001	0.005

	合计	250.00	100.00
--	-----------	---------------	---------------

根据 YEO ASHLEY & PARTNERS 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PAPERTEX INDUSTRIES SDN. BHD.》，Papertex 为马来西亚当地合法存续的主体，依据马来西亚当地法律法规运营，截至《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清盘或委任清盘人的记录，不存在法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Papertex 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

(8) 越南鸿达

公司名称	HONDA PRINTING HOLDING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企业代码	0109010207		
成立日期	2019.12.02		
注册资本	23.20 亿越南盾		
注册地址	4 Floor,SME Royal Building,To Hieu Street,Quang Trung Ward,Ha Dong District,Ha Noi,Viet Nam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亿越南盾）	持股比例（%）
	香港鸿达	23.20	100.00
	合计	23.20	100.00

根据 HK & GIA LUAT LAW FIRM LTD.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HONDA PRINTING HOLDINGS (VIETAM) COMPANY LIMITED》，越南鸿达为越南当地合法存续的主体，依据越南当地法律法规运营，截至《越南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清盘或委任清盘人的记录，不存在法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越南鸿达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

(9) 海阳鸿达

公司名称	HONDA (HAI DUONG) PRINTING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企业代码	0801379534		
成立日期	2022.06.14		
注册资本	456.60 亿越南盾		
注册地址	Factory A5, Lot A4, An Phat Hi-Tech Industrial Park, Km47, Highway no 5, Viet Hoa Ward, Hai Duong City, Hai Duong Province, Vietnam.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亿越南盾）	持股比例（%）
股权结构	香港鸿达	456.60	100.00
	合计	456.60	100.00

根据 HK & GIA LUAT LAW FIRM LTD.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HONDA (HAI DUONG) PACKAGING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海阳鸿达为越南当地合法存续的主体，依据越南当地法律法规运营，截至《越南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清盘或委任清盘人的记录，不存在法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海阳鸿达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

（10）同奈鸿达

公司名称	HONDA(Dong Nai) PRINTING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企业代码	3603894289		
成立日期	2022.11.30		
注册资本	470.80 亿越南盾		
注册地址	Street no. 6A, Bau Xeo Industrial Park, Song Trau Commune, Trang Bom District,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亿越南盾）	持股比例（%）
	香港鸿达	470.80	100.00
	合计	470.80	100.00

根据 HK & GIA LUAT LAW FIRM LTD.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HONDA (DONG NAI) PACKAGING AND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同奈鸿达为越南当地合法存续的主体，依据越南当地法律法规运营，截至《越南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清盘或委任清盘人的记录，不存在法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同奈鸿达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

（11）泰国包装

公司名称	HONDA PACKAGING (THAILAND) CO.,LTD.
企业代码	0205566026255

成立日期	2023.05.08		
注册资本	800.00 万泰铢		
注册地址	No. 150/42 Moo 9, Nong Kham Sub-district, Si Racha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泰铢）	持股比例（%）
	香港鸿达	799.92	99.99
	Mr. Gan Shanye	0.04	0.005
	Ms. Nopparat Haruthainan	0.04	0.005
	合计	800.00	100.00

根据 Landing Law (Thailand) Co., Ltd 出具的《LEGAL OPINION REGARDING HONDA PACKAG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泰国包装为泰国当地合法存续的主体，依据泰国当地法律法规运营，截至《泰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清盘或委任清盘人的记录，不存在法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泰国包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

（12）菲律宾鸿达

公司名称	Ysen Honda (Philippines) Packaging Inc.		
注册代码	No.2023-00094-PEZA-EX-C17-1-A1		
成立日期	2023.12.14		
注册资本	49,131.00 万菲律宾比索		
注册地址	Block 6-B, Lot 5, Phase 3, Building 1-2, PPVI Compound, Apolinario Mabini, Lima Technology Center, Special Economic Zone, Santiago, Malvar, Batangas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菲律宾比索）	持股比例（%）
	香港鸿达	29,478.60	60.00
	ASTR TECHNOLOGY LIMITED	19,652.40	40.00
	合计	49,131.00	100.00

根据 Geronimo Law for Shanghai Landing Law Offices 出具的《Ysen Honda (Philippines) Packaging Inc. Preliminary 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菲律宾鸿达为菲律宾当地合法存续的主体，依据菲律宾当地法律法规运营，截至《菲律宾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清盘或委任清盘人的记录，不存在法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菲律宾鸿达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

3.分公司

(1) 东莞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NHMFN7X
成立日期	2022.05.13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兴国路东坑段4号2号楼、3号楼、4号楼、5号楼、6号楼

综上，公司各级子公司、分公司均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

4.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1) 衡阳高义

根据公司提供的衡阳高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衡阳高义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衡阳市高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6MA7FB05M52		
法定代表人	任志生		
成立日期	2022.01.06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2.01.06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衡阳市雁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岳屏镇东湖村十二组衡山科学城红树林标准厂房二期#5 栋 3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包装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高义包装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注销登记通知书》

（（高新区）登字 2024 第 1421 号），准予衡阳高义注销登记，目前该子公司已经完成注销。经本所律师核查，衡阳高义存续期间无实际经营，本次注销系因公司清理未实际经营的主体，故予以注销，其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泰国鸿达

根据公司提供的泰国鸿达的工商登记资料，泰国鸿达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ONDA INTERNATIONAL PACKING (THAILAND) CO., LTD.		
注册编号	0105563063754		
成立日期	2020.04.20		
注册资本	200.00 万泰铢		
注册地址	No. 1 Glasshouse Floor P, Room No. P01, Soi Sukhumvit 25, Sukhumvit Road, Klongtoey-Nua Sub-District, Wattana District, Bangkok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泰铢）	持股比例（%）
	香港鸿达	98.00	49.00
	Mr. Tivakorn Kunto	52.00	26.00
	Mr. Soontorn Sae-Yang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 TWLS COMPANY LIMITED 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ON HONDA INTERNATIONAL PACK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泰国鸿达为泰国当地已经清算注销的主体。存续期间，泰国鸿达依据泰国当地法律法规运营，不存在法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泰国鸿达已于 2023 年 1 月 27 日清算完毕。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大框架合同、订单；
3. 查阅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4. 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发函询证；

5.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

6. 查阅申报《审计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作用或重大影响的销售、采购、借款及抵押/质押合同，具体标准如下：

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合同，及公司虽未与客户签署框架合同，但单笔订单金额在 5,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销售订单；

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框架合同，及公司虽未与供应商签署框架合同，但单笔订单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采购订单；

借款合同：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 500.00 万元及以上授信合同或借款合同；

抵押/质押合同：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 1,000.00 万元及以上的抵押/质押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用途	签订日	期限	担保方式
1	高义包装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	《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	2,000.00	生产 经营	2024.01.03	12 个月	最高 额 担保、 保证
2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	2,000.00	生产 经营	2024.02.19	12 个月	最高 额 担保、

		分行						保证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0	生产经营	2024.06.24	12个月	最高额担保、保证
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44,100.00	特定项目建设	2023.08.28	35个月	最高额抵押
5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循环额度贷款合同》	8,000.00	生产经营	2024.01.23	24个月	最高额抵押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20,000.00 (授信)	生产经营	2024.01.30	12个月	最高额质押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999.99	生产经营	2024.05.30	12个月	最高额质押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999.99	生产经营	2024.05.31	12个月	最高额质押
9	无锡高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6,000.00	特定项目建设	2023.07.18	84个月	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锡高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为 121,264,000.00 元。

2. 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抵押人	担保/抵押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物	担保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1	最高额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47679012 0180042	高义包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高义包装	900.59	海德堡速霸对开6色胶印机	2017.10.27 - 2027.10.26

2	最高额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47679012 01800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907.68	海德堡速霸7色平张纸胶印机	2017.10.27 - 2027.10.26
3	最高额质押	最高额质押合同 /GZY47679012 019005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000.00	高义包装全部应收账款收入	2017.10.27 - 2027.10.26
4	最高额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东银(0019) 2023年最高抵字第057194号		东莞银行		61,230.00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173333号土地使用权	2023.07.17 - 2043.07.16
5	最高额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东银(0019) 2024年高抵字118127号)		东莞银行		63,830.00	全自动精品工包纸浆模型一体机7台;井字喷胶制盒机4台;六色单张纸胶印机1套;全自动纸盒成型机2台	2023.07.17 - 2034.05.23
6	最高额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东银(0019) 2024年最高抵字第093029号)		东莞银行		63,830.00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007641号土地使用权	2023.09.20 - 2043.09.20
7	最高额质押	最高额质押合同(2024信莞银最资质字第24X12002号)		中信银行		40,000.00	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	2024.01.30-2025.01.30
8	连带保证	保证合同 /594822720BZ2 3062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无锡高义	26,000.00	—	2023.07.18 - 2033.07.17

								(含保 证期限 年)
9	连带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 同/2024 信莞银 最保字第 24X12201 号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东莞 分行	香港 鸿达	3,000.00	—	2024.01. 30 - 2025.01. 30
10	土地 使用 权抵 押	抵押合同 /594822720DY 23062801	无锡 高义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无锡 锡山支 行	无锡 高义	26,000.00	苏 (2022) 无锡市 不动 产权第 0067869 号土地 使用 权	2023.07. 18 - 2030.07. 17

3. 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订单为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 主体	客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 情况
1	高义 包装	东莞市徕芬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及 其关联方	《采购供货合 作协议》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 单予以确认	长期	正在 履行
2	高义 包装	富港电子(东莞) 有限公司及其关 联方	《原物料采购 合约》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 单予以确认	长期	正在 履行
3	高义 包装	V.S. PLUS SDN BHD 及其关联 方	《Supplier Agreement》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 单予以确认	长期	正在 履行
4	高义 包装	江苏今世缘酒业 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 单予以确认	长期	正在 履行
5	高义 包装	SIMWAY ELECTRICAL COMPANY INTERNATION AL LIMITED 及 其关联方	《General Supply Agreement》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 单予以确认	长期	正在 履行

4. 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主要为框架性采购协议，合同期限内公司根据具体采购需求下订单给供应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

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高义包装	厦门合兴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长期	正在履行
2	高义包装	东莞市海华纸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框架性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长期	正在履行
3	高义包装	江苏圭宝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性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长期	正在履行
4	高义包装	盛耀贸易（广东）有限公司	《框架性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长期	正在履行
5	高义包装	东莞鼎瑞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性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长期	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
2. 查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3. 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 查验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公司历次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二）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完整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

3. 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东莞市监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1.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引入阳光教育成为新增股东，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0,887.99万元。就上述增资事宜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

2.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金牛路14号607室，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

3.2024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金牛路14号619室，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

4.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根据2024年7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章程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并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自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公司挂牌之日起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的组织架构图；

2. 查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及相关公告等资料；

3. 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的《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此外，公司还建立健全了其他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约定。

（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公司目前适用的以及将在本次挂牌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制定，该等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一般规定、股东会提案与通知、股东会的登记、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与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目前适用的以及将在本次挂牌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会议记录、决议执行及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为配合董事会工作而设立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

3.公司目前适用的以及将在本次挂牌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记录及信息披露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设立前公司依法召开股东会，自决议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会议、14 次董事会会议和 12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

录、决议等材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不存在超越权限范围表决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
- 4.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3. 查阅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及决议文件；
4. 查阅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聘任协议、劳动合同所规定的保密条款等；
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进行网络核查。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任志生	董事长
	李东红	董事
	周亚群	董事
	王东	董事
	吴战箴	独立董事
	吴红日	独立董事
	曾超等	独立董事
监事会	张艳丽	监事会主席
	李存燕	职工代表监事
	段彦军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任志生	总经理
	周亚群	财务总监
	王东	副总经理
	宋意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罗灼坤	副总经理

1. 董事会成员简介

（1）任志生先生：196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年6月至1995年9月，任衡阳市华泰实业有限公司经理；1995年10月至1998年3月，任福田区华深印刷厂经理；1998年4月至2001年1月，任福田区鸿达印刷厂经理；2001年1月至2010年7月，任深圳市鸿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深圳市鸿康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李东红先生：196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6年7月至1997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县支行信贷员、营业所主

任；1997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分行下属支行副行长、行长；2008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湖南江山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湖南江山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湖南中林优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8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深圳市鸿康印刷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至2021年5月，任湖南省茶油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湖南省茶油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王东先生：197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1月至1999年6月，任洛阳市经济报社广告部职员；1999年6月至2005年2月，任洛阳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办公室职员；2005年3月至2008年4月，历任深圳市鸿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8年11月，历任深圳市鸿康印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周亚群女士：197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8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国家粮油储备库（孝感分库）会计；1999年11月至2000年12月，任建辉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1月至2005年4月，任深圳朋凯印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4月至2008年4月，任深圳市鸿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4月至2018年11月，历任深圳市鸿康印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 吴战箴先生：197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广东省国资委和广东省财政厅专家库专家。1997年至1999年，任湖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1999年至2000年，任湖南英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6年至今，历任暨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9月至2023年3月，任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吴红日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年7月至2007年3月，历任联合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市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3月至2016年9月，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总监、执行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20年4月，任卡博特高性能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三顺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至2022年5月，任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员工；2021年1月至今，任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广东中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广东擎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曾超等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至2021年，曾任广东天伦律师事务所、广东天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广东圣方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11月至今在锦天城史蒂文生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简介

(1) 张艳丽女士：199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任深圳市鸿康印刷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专员，2014年9月至今，历任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专员、采购中心总监、第九事业部总监。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李存燕女士：198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1月至2007年6月任深圳市联星制品厂ISO主任，2007年7月至2014年8月任深圳市鸿康印刷有限公司系统课长，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系统课长。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段彦军先生：197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12年5月，任星光印刷集团设计和创意经理；2012年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当纳利印刷有限公司工厂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历任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制造总监、交付总监。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 任志生先生（总经理）：同本章“（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董事会成员简介”。

(2) 周亚群女士（财务总监）：同本章“（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董事会成员简介”。

(3) 王东先生（副总经理）：同本章“（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董事会成员简介”。

(4) 宋意杰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90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并已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1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职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罗灼坤先生（副总经理）：1980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12 年历任当纳利印刷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工艺负责人兼外发部负责人、质量工艺部经理、支持部经理；2012 年至 2013 年任丰彩印刷包装集团技术（质量）部总监，2013 年至 2016 年任东莞斯道拉恩索正元包装有限公司东莞 UK 工厂厂长/高级经理；2016 年至 2018 年任深圳市裕同精品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证明、对上述人员的访谈、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任志生、李东红、周亚群、王东、吴战箴、吴红日、曾超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 公司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张艳丽、李存燕、段彦军。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总经理任志生、财务总监周亚群、副总经理王东、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宋意杰、副总经理罗灼坤。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设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吴战箴、吴红日、曾超等，其中吴战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公司的说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相应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吴战麓、吴红日、曾超等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简历及其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十六、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申报《审计报告》；
2. 查阅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5. 查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性文件；
6. 查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的依据文件及银行转账凭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5.00%、8.00%、10.00%、1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00%、7.00%

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度	2022年度
高义包装、苏州高义	15.00%	15.00%	15.00%
香港鸿达	16.50%	16.50%	16.50%
印尼高义、PT Global、印尼鸿达、雅加达鸿达	11.00%、22.00%	11.00%、22.00%	11.00%、22.00%
马来鸿达、马来高义、Printpack、P apertex	24.00%	24.00%	24.00%
越南鸿达、海阳鸿达、同奈鸿达	20.00%	20.00%	20.00%
泰国鸿达、泰国包装	20.00%	20.00%	20.00%
菲律宾鸿达	5.00%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00%	25.00%	2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在报告期内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优惠主体	税收优惠依据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优惠内容
1	高义包装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4015353)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3.12.28	3年	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苏州高义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1359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12.13	3年	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香港鸿达执行香港当地税率，应评税利润中不超过港币 200.00 万元的部分按 8.25% 税率计缴利得税，超过港币 200.00 万元的部分按 16.50% 税率计缴利得税。

印尼高义、印尼包装及雅加达鸿达符合印度尼西亚的小型企业标准（年收入不超过 500.00 亿印尼卢比），应税所得中不超过 48.00 亿印尼卢比的部分按标准

税率即 22.00% 的 50.00% 核算，超过 48.00 亿印尼卢比的部分按标准税率 22.00% 核算。

菲律宾鸿达符合菲律宾当地税收优惠政策，16 年内企业所得税为免税期，7-16 年内可享受 5.00% 的企业所得税特别扣除或优惠扣除，第 17 年恢复所得税税率为 25.0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00%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公司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先进制造业企业，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胶印机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6.71	13.42	13.42
2	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11.03	18.38	—
3	一次性就业政府补贴	—	—	0.05
4	企业职工试岗培训补贴	—	—	0.24
5	高新认定奖励及工业和信息化局综合数据采集经费	—	—	0.05
6	稳岗补助	2.96	—	88.12
7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资金	—	—	20.00
8	2022 年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7.70	—	—
9	高企复审奖励	2.00	—	—
10	2023 文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8.00	—	—

11	2023 工业高质量发展产业引导资金	55.06	—	—
12	2023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0.50	—	—
13	惠企奖励	—	—	0.56
14	税局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保补贴	—	—	0.43
15	重大产业项目市级拨改转扶持资金	—	100.00	—
16	2021 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第二批）	—	88.49	—
17	2022 年度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政策奖补—创新型中小企业	—	1.00	—
18	2022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	3.30	—
19	2022 年度望牛墩镇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	5.00	—
20	2022 年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引导资金	—	6.00	—
21	2023 工业设计大奖	—	5.00	—
22	一次性扩岗补助	1.45	1.10	—
合计		77.67	209.89	109.4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纳税情况

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印度尼西亚法律意见书》、《越南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菲律宾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其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率、税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税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报告、排污许可和登记文件；

2. 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3. 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局官网关于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4. 查阅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

5.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质量技术主管部门和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 查阅境外律师对公司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 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评批复	竣工环保验收	固废验收
高义包装	广东高义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关于广东高义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	关于广东高义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无需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4]2957号)	意见的函(东环建[2015]2844号)	
	广东高义包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广东高义包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7]6961号)	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关于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广东高义包装有限公司二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二次改扩建项目环评批复(东环建[2018]10367号)	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二次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关于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二次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广东高义包装有限公司第三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第三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25436号)	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无需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智能包装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智能包装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3]9190号)	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进入到验收环节	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进入到验收环节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3]10421号)	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进入到验收环节	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进入到验收环节
苏州高义	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印刷品3000吨环境影响报告表	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印刷品3000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吴环建[2017]143号)	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印刷品30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关于对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
	年产包装印刷品2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对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09第0071号)	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印刷品2000吨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无锡高义	高义包装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新建消费电子类产品新型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高义包装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新建消费电子类产品新型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4008号)	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进入到验收环节	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进入到验收环节
淮安高义	高义印刷包装(淮安)有限公	关于对高义印刷包装(淮安)有限公司彩印包装材	无需	无需

	司彩印包装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涟）环表复[2023]72号）		
--	--------------------	-----------------------------------	--	--

如上所述，公司及具有生产职能的子公司主要已建项目或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在建设时配备了相应的可运转的环保设施和/或措施。

2. 排污许可及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排污许可及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排污许可/备案	文号	有效期
1	高义包装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398013118W001X	2020.08.20-2028.02.26
2	苏州高义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9MA1MUW4W70001X	2020.03.31-2029.05.29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高义、淮安高义、深圳高义、高义精密、高义锦润在生产经营中无废水、废气、环境噪声和固体废物排放，无需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或登记。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鸿达的主营业务为面向海外客户的彩盒、礼盒、说明书等纸质包装产品的销售工作，不涉及实际生产经营，无需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泰国法律意见书》、《印度尼西亚法律意见书》、《越南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菲律宾法律意见书》，印尼高义、印尼鸿达、PT Global、雅加达鸿达、马来鸿达、Printpack、Papertex、越南鸿达、海阳鸿达、同奈鸿达、泰国包装、菲律宾鸿达开展其业务已取得当地法律要求的批准、授权及许可，不存在对其经营和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税务、环保、劳动人事、外汇、海关、产品质量等）。

3. 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说明、《泰国法律意见书》、《印度尼西亚法律意见书》、《越南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菲律宾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关于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已根据相关要求，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遵守了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执行了国家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公司建立了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形成一整套有关质量和环境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质量技术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问题，始终将安全作为生产经营的前提条件，严格执行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在组织机构设置上，公司组建了环保安全办，负责公司日常安全工作的执行和落地工作。制度制定方面，公司建立了《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号：

XD/A-01-2023），严格执行岗前安全教育、在岗安全操作以及安全监督检查，并及时对安全隐患制定整改措施。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历次安全生产检查中，未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产品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1.获取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
- 2.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
- 3.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部分抽取的员工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
- 4.获取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及缴费凭证；
- 5.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6.查询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地方政策文件。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制定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境内员工人数	1,972	1,722	1,669
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891	1,704	1,506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5.89%	99.95%	90.23%
公积金缴纳人数	1,857	1,665	1,609
公积金缴纳比例*	92.65%	96.69%	96.41%

公司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包括：（1）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2）新员工入职尚未开始缴纳相关险种。公司及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了所在地人民政府出具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1）新入职尚未开始缴纳；（2）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无需缴纳。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为符合条件且未自愿放弃的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并尊重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为其提供了员工宿舍。公司及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了所在地人民政府出具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均系客观原因所致，且报告期内涉及人数较少、金额较小，如发生补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就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事项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二）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满足短期的用工需求，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采用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以保证公司生产管理的连续性。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境内员工总数（人）	1,972	1,722	1,669
劳务派遣人数（人）	187	43	130
用工人数总量（人）	2,159	1,765	1,799
派遣员工占比	8.66%	2.44%	7.23%

经核查，公司与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均已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1）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2）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了规范，不存在劳务派遣超额用工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公司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为保安、保洁及少量产品包装等辅助性工作，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202.18 万元、273.81 万元和 595.00 万元，金额较小。2024 年上半年劳务外包金额增长的原因系公司上半年产量提高。

上述劳务外包事项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外包协议，按时结算款项，相关劳务外包公司无需专业外包业务资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劳务派遣超额用工及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公司劳务外包事项合法合规。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
3.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的声明和保证及相关工商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处罚案件。

（二）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安机关为全体董监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外，公司已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汤海龙

汤海龙

承办律师: 王茂竹

王茂竹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一：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予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受限情况
1	高义包装	发明专利	2016103000996	一种可应用于包装数码产品的防潮包装盒及其制作工艺	2016.05.08	2018.12.25	2036.05.07	原始取得	无
2	高义包装	发明专利	2018114225761	一种礼盒自动贴内连接纸装置	2018.12.07	2024.02.07	2038.12.06	原始取得	无
3	高义包装	发明专利	2013106248877	一种丝网印刷用紫外光固化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2013.11.29	2016.08.17	2033.11.28	继受取得	无
4	高义包装	发明专利	2019112880787	利用医药中间体制备的抗菌型二胺及制备方法	2019.12.15	2023.03.31	2039.12.14	继受取得	无
5	苏州高义	发明专利	2015107155417	一种胶版印刷用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29	2018.01.19	2035.10.28	继受取得	无
6	淮安高义	发明专利	2022106533625	一种能提高热烫印精度的工艺	2022.06.09	2023.09.05	2042.06.08	继受取得	无
7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6204047660	一种具有防潮效果的天地盒	2016.05.08	2016.10.05	2026.05.07	原始取得	无
8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6204047711	一种挂钩盒	2016.05.08	2016.10.05	2026.05.07	原始取得	无
9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620404768X	一种胶片盒	2016.05.08	2016.10.05	2026.05.07	原始取得	无
10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6204047891	一种用于路由器包装的天地盒	2016.05.08	2016.10.05	2026.05.07	原始取得	无
11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6204047923	一种用于笔记本键盘包装的翻盖一体盒	2016.05.08	2016.10.05	2026.05.07	原始取得	无
12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6204047887	一种折叠盒	2016.05.08	2016.10.05	2026.05.07	原始取得	无
13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7201606889	一种用于包装盒成型的折弯治具	2017.02.22	2018.03.13	2027.02.21	原始取得	无
14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7201602089	一种用于胶印机的UV固化装置	2017.02.22	2018.03.13	2027.02.21	原始取得	无
15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8219608370	一种可视倾斜的包装盒	2018.11.27	2019.11.05	2028.11.26	原始取得	无
16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8219604632	一种三角形站立盒子	2018.11.27	2019.11.05	2028.11.26	原始取得	无

17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8219604577	一种环保包装盒	2018.11.27	2019.11.05	2028.11.26	原始取得	无
18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8219604562	一种骑订龙连线中刀分切设备	2018.11.27	2019.07.23	2028.11.26	原始取得	无
19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8219608366	一种礼盒自动贴背部衬纸装置	2018.11.27	2019.07.23	2028.11.26	原始取得	无
20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8219604651	一种 V 槽工艺九十度直角边盒子	2018.11.27	2019.07.23	2028.11.26	原始取得	无
21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8219604628	一种礼盒自动贴内连接纸装置	2018.11.27	2019.07.23	2028.11.26	原始取得	无
22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9222689062	一种可对开旋转的展示盒	2019.12.17	2020.10.20	2029.12.16	原始取得	无
23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9222678617	一种组合式纸托	2019.12.17	2020.09.25	2029.12.16	原始取得	无
24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9222677385	一种可升降产品的翻盖盒	2019.12.17	2020.09.22	2029.12.16	原始取得	无
25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9223804706	一种金钞展示架	2019.12.26	2021.02.09	2029.12.25	原始取得	无
26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9223803506	一种便于折叠成型和拆包展示产品的包装盒	2019.12.26	2020.12.01	2029.12.25	原始取得	无
27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9223809860	一种同端上料收料开槽机	2019.12.26	2020.10.20	2029.12.25	原始取得	无
28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9223833215	一种斜边手机包装盒	2019.12.26	2020.09.22	2029.12.25	原始取得	无
29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0205522282	可调式多档包装箱	2020.04.15	2021.02.09	2030.04.14	原始取得	无
30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0230716242	一种自发光的包装盒	2020.12.18	2021.11.19	2030.12.17	原始取得	无
31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0230639871	一种除粉斩型刀模	2020.12.18	2021.10.22	2030.12.17	原始取得	无
32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0232113165	一种新型天地盒	2020.12.28	2021.12.24	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33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0232781886	一种自动模切打孔清废装置	2020.12.30	2021.10.22	2030.12.29	原始取得	无
34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00918432	一种带内卡槽双开门升降礼盒	2021.01.14	2022.01.11	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35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00918659	一种对开可升降展示包装盒	2021.01.14	2021.12.24	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36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00916475	一种可翻转的包装礼盒	2021.01.14	2021.11.19	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37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00915843	一种环保型开窗覆膜透视咕盒	2021.01.14	2021.11.19	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38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00916723	一种可完全回收的无胶带纸箱	2021.01.14	2021.11.19	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39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00922781	纸挂钩	2021.01.14	2021.11.19	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40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00917567	一种可自动弹出的包装盒	2021.01.14	2021.11.19	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41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03272249	连线自动滚压系统	2021.02.05	2021.12.24	2031.02.04	原始取得	无
42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03406597	快速更换清废针板系统	2021.02.05	2021.11.19	2031.02.04	原始取得	无
43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29581268	一种可折叠式的缓冲纸塑	2021.11.29	2022.11.15	2031.11.28	原始取得	无
44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29526542	一体式自动升降键盘盒	2021.11.29	2022.09.20	2031.11.28	原始取得	无
45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29526788	一种防儿童开启的包装盒	2021.11.29	2022.09.20	2031.11.28	原始取得	无
46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2952635X	一种一体式四周有壁厚连盖坑盒	2021.11.29	2022.05.17	2031.11.28	原始取得	无
47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29555846	一款去塑环保全纸结构的显示屏防护包装	2021.11.29	2022.05.17	2031.11.28	原始取得	无
48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29556162	一种方便运输存放及快速成型的包装盒	2021.11.29	2022.05.17	2031.11.28	原始取得	无
49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29662551	一种有手机支架功能的航空餐盒	2021.11.29	2022.05.17	2031.11.28	原始取得	无
50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29817158	一种可升降茶叶包装盒	2021.11.29	2022.05.17	2031.11.28	原始取得	无
51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30629535	一种可二次利用的包装礼盒	2021.12.07	2022.07.08	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52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2204419372	一种用V槽工艺制做的披萨盒	2022.03.01	2022.11.15	2032.02.29	原始取得	无
53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2204339700	一种内置防伪扣	2022.03.01	2022.09.20	2032.02.29	原始取得	无
54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2204419921	一种侧推开启包装盒	2022.03.01	2022.09.20	2032.02.29	原始取得	无
55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2204426018	一种手机壳贴膜纸塑	2022.03.01	2022.07.08	2032.02.29	原始取得	无
56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2215503588	一种斜开门展示包装盒	2022.06.20	2022.12.13	2032.06.19	原始取得	无

57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2215641658	一种侧面转开烟弹盒	2022.06.20	2022.12.13	2032.06.19	原始取得	无
58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2215593796	一种侧面转开烟弹盒	2022.06.20	2022.12.13	2032.06.19	原始取得	无
59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2221172614	一种可降解电子烟外壳	2022.08.11	2023.04.14	2032.08.10	原始取得	无
60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221564161X	一种快速成型的手提酒盒	2022.06.20	2023.03.28	2032.06.19	原始取得	无
61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2235806121	一种自动升起展示产品的包装盒	2022.12.30	2023.06.13	2032.12.29	原始取得	无
62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2235799630	一种纸塑天地盖包装盒	2022.12.31	2023.08.01	2032.12.30	原始取得	无
63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2234252176	一种双保险防开启包装纯纸盒	2022.12.19	2023.09.01	2032.12.19	原始取得	无
64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2234252104	一种外置弹簧的盒子	2022.12.19	2023.09.01	2032.12.19	原始取得	无
65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3216719832	一种双开启环保纸盒包装	2023.06.29	2023.11.24	2033.06.28	原始取得	无
66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3216720030	一种两边可以打开的翻盖盒	2023.06.29	2023.11.24	2033.06.28	原始取得	无
67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3216720083	一种可升降产品的包装外箱	2023.06.29	2023.11.24	2033.06.28	原始取得	无
68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3216843844	一种带内卡的双插盒包装	2023.06.29	2023.11.21	2033.06.28	原始取得	无
69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3216883339	一种伸缩的纸挂钩	2023.06.29	2023.11.21	2033.06.28	原始取得	无
70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3216888633	一种折纸卡盒	2023.06.29	2023.11.21	2033.06.28	原始取得	无
71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3220079716	一种梯形卡盒	2023.07.27	2023.12.29	2033.07.26	原始取得	无
72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3220064496	一种利用滑轨控制打开角度的对开盒	2023.07.27	2023.12.29	2033.07.26	原始取得	无
73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3217774108	免粘的多边形卡盒包装	2023.07.06	2024.01.09	2033.07.05	原始取得	无
74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3217773139	一种纸成型卡纸翻盖盒	2023.07.06	2024.01.09	2033.07.05	原始取得	无
75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3220065376	一种翻盖的天地盒	2023.07.27	2023.12.29	2033.07.26	原始取得	无
76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3216720327	一种用于装小配件的盒子	2023.06.29	2024.02.06	2033.06.28	原始取得	无

77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3216719936	一种底部无胶带高承重纸箱	2023.06.29	2024.02.06	2033.06.28	原始取得	无
78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4200383262	一种可以升降的礼盒	2024.01.05	2024.08.20	2034.01.04	原始取得	无
79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3234082860	一种新型八边形盒子	2023.12.13	2024.08.20	2033.12.12	原始取得	无
80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3234238756	一种梯形卡盒包装	2023.12.14	2024.08.20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81	高义精密	实用新型	2022217428242	一种针对难附着基材的外纹理 高硬度UV转印设备	2022.07.06	2023.03.14	2032.07.05	原始取得	无
82	高义包装&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22217042232	一种防儿童开启烟盒包装	2022.07.01	2022.12.13	2032.06.30	原始取得	无
83	高义包装&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22216971782	一种快速成型折叠单插卡盒	2022.07.01	2022.12.13	2032.06.30	原始取得	无
84	高义包装&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22217042228	一种无胶单插结构卡盒	2022.07.01	2022.12.13	2032.06.30	原始取得	无
85	高义包装&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22224776300	一种防开启包装卡盒	2022.09.17	2023.03.28	2032.09.16	原始取得	无
86	高义包装&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2221697180X	一种防儿童开启包装卡盒	2022.07.01	2023.03.28	2032.06.30	原始取得	无
87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19211002189	包装盒自动压边装置	2019.07.15	2020.04.28	2029.07.14	原始取得	无
88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19211002314	包装盒折边压泡装置	2019.07.15	2020.04.28	2029.07.14	原始取得	无
89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19211028140	包装机用自动粘盒装置	2019.07.15	2020.04.14	2029.07.14	原始取得	无
90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19211002051	包装盒自动对折装置	2019.07.15	2020.04.14	2029.07.14	原始取得	无
91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19211006141	包装盒进料口导向装置	2019.07.15	2020.04.14	2029.07.14	原始取得	无
92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19211006122	包装盒贴边装置	2019.07.15	2020.04.14	2029.07.14	原始取得	无
93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19211006118	包装盒自动折边装置	2019.07.15	2020.04.14	2029.07.14	原始取得	无
94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19211021527	多功能防潮包装盒	2019.07.15	2020.04.03	2029.07.14	原始取得	无
95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19211028121	全自动上平面贴标机	2019.07.15	2020.04.03	2029.07.14	原始取得	无

96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19211021616	翻纸摆放机构	2019.07.15	2020.04.03	2029.07.14	原始取得	无
97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19211056901	在线整形画胶吸塑注胶机构	2019.07.16	2020.04.21	2029.07.15	原始取得	无
98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19211056916	吸盘整形自动控制装置	2019.07.16	2020.04.03	2029.07.15	原始取得	无
99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19224409282	带有 V 槽具有保护功能的直角边盒子	2019.12.30	2020.09.11	2029.12.29	原始取得	无
100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19224367716	具有防盗功能的纸盒	2019.12.30	2020.09.11	2029.12.29	原始取得	无
101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19224367701	方便调节的对开礼盒	2020.09.14	2020.11.06	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102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22234772876	一种拇指滑动式开启的糖果盒	2022.12.26	2023.06.09	2032.12.25	原始取得	无
103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2223425280X	一种用于吸尘器的运输包装结构	2022.12.19	2023.07.04	2032.12.18	原始取得	无
104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22234246601	一种免粘贴 V 槽单向插盖盒	2022.12.19	2023.07.04	2032.12.18	原始取得	无
105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22234247360	一种免粘内围包装盒	2022.12.19	2023.07.04	2032.12.18	原始取得	无
106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22234256374	一种内置弹簧的盒子	2022.12.19	2023.07.04	2032.12.18	原始取得	无
107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23217696043	洗车机的环保型缓冲包装结构	2023.07.07	2024.01.26	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108	高义包装	外观设计	2018306816578	包装盒盖（直角边挂钩）	2018.11.28	2019.11.29	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109	高义包装	外观设计	2018306816582	包装盒（02）	2018.11.28	2019.06.04	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110	高义包装	外观设计	2018306816690	透明盖全景展示盒	2018.11.28	2019.06.04	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111	高义包装	外观设计	2018306821824	包装盒（01）	2018.11.28	2019.06.04	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112	高义包装	外观设计	2018306821839	包装展示盒	2018.11.28	2019.06.04	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113	高义包装	外观设计	2018306821792	三角形站立展示包装盒	2018.11.28	2019.06.04	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114	高义包装	外观设计	2019300397768	包装标贴（图案）	2019.01.24	2019.11.05	2029.01.23	原始取得	无
115	高义包装	外观设计	2019307309378	台历	2019.12.26	2020.07.10	2029.12.25	原始取得	无

116	高义包装	外观设计	2020301493869	包装箱隔卡	2020.04.15	2020.07.28	2030.04.14	原始取得	无
117	高义包装	外观设计	2021300245014	包装盒（可升降）	2021.01.14	2021.06.01	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118	高义包装	外观设计	2021300244859	包装盒（可360度翻折）	2021.01.14	2021.06.01	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119	高义包装	外观设计	202130028417X	包装展示盒	2021.01.15	2021.06.08	2031.01.14	原始取得	无
120	高义包装	外观设计	2021307952213	包装盒（心形开窗）	2021.12.01	2022.07.08	2036.11.30	原始取得	无
121	高义包装	外观设计	2021308081563	扇形礼盒	2021.12.07	2022.07.08	2036.12.06	原始取得	无
122	高义包装	外观设计	2022308774383	纸塑包装盒	2022.12.31	2023.05.02	2037.12.30	原始取得	无